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财金〔2018〕143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41 个部门关于对科研 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 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单位、各设区市有关部门、机构：

为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快推进科研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科技部等 41 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600 号，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现转发给你们，请根据《合作备忘录》相关要求认

真贯彻执行，切实做好信用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2月12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13日印发

